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高科商贸有限公司对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西安迈科破产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迈科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仲裁事项等详见公司于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破137号之二十八），裁定内容如下：

1、批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日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已根据可获取的信息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本次事项进展预计不会新增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将视重整方案执行情况等事项综合确定，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西安迈科重整计划进展，积极行使债权人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6.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5,1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9%，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659,906.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3,500股，回购总金额为7,196,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1219%，最高成交价为2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6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49,8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663,097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4373%。其中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54,507,7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522,130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50,480,8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8.8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1）。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45,077张，转股数量为10,522,130股。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504,808张。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88,011	63.38	+10,522,130	10,522,130	480,810,141	63.89
三、总股本	742,024,111	100	+10,522,130	10,522,130	752,546,241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54,507,700.00元"长集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0,522,130股；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长集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41%变为61.5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5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回购专户持股6,356,700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公司当时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后的805,519,080股。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0,827,862.00元=805,519,080股×0.1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882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88255元/股=120,827,862.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825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之后的股本805,519,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0,827,86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后的805,519,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回购专户持股6,356,700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公司当时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后的805,519,08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3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0,827,862.00元=805,519,080股×0.1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882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88255元/股=120,827,862.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82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邝小姐

3、咨询电话：0757-25336206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4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与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传媒集团"）、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金生无忧"）、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无忧传媒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海南金生无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周飞鸣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无忧传媒集团、海南金生无忧、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正式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Y0G98X7

2、名称：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飞鸣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09月29日

7、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投资促进中心1、2、3、4楼（集中办公区）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拍卖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个人商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金银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广告制作；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三、备查文件

1、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交易总金额50,001,27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7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9%，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13,0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三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313,708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2.81%；截至2025年9月30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313,708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2.81%。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6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2,313,708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82.81%，获得募集资金34,867,579.5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313,708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82.81%，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34,867,579.56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226,138	2,313,708	3,422,539,846
合计	3,420,226,138	2,313,708	3,422,539,846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880,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邸朝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及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陈加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长邸朝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兴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488,939	99.5429	2,564,450	0.3457	826,787	0.1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兴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80,399	84.9757	2,564,450	11.3614	826,787	3.66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该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报备文件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5年7月16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17期（产品编码：C24Q40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00	2024年9月5日	2025年3月4日	1.25%-2.4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5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2.15%-2.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XM01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1.3%-1.95%-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4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1.3%-2.2%-2.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0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1.8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5月20日	1.3%-2.2%-2.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1.3%-2.2%-2.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8年3月12日（注2）	2.1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9月18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4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1.40%-1.90%-2.2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